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8日，(i)買方與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訂立領時雲天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各自同意分別出售領時雲天26%及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及(ii)買方與起航雲天訂立上海領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起航雲天同意出售上海領時3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持有的權益將分別自59%增至90%，而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均為與(其中包括)起航雲天(作為賣方)訂立，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進一步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起航雲天於本公告日期為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起航雲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均為與(其中包括)起航雲天(作為賣方)訂立，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進一步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進一步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8日，(i)買方與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訂立領時雲天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各自同意分別出售領時雲天26%及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及(ii)買方與起航雲天訂立上海領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起航雲天同意出售上海領時3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

2024年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

- 日期 : 2024年10月18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作為賣方)
- 標的資產 : 根據領時雲天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購買而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各自同意分別出售領時雲天26%及5%權益。
- 代價 : 分別應付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領時雲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稅費將由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承擔。
-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領時雲天基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得出之純利及(ii)其經營之綜合靈活用工業務的前景。
- 支付條款 : 買方須於滿足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向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悉數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 買方、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根據任何內部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就進行領時雲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任何必要批准(如適用)均已獲得並持續有效。
- 完成** : 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須於買方結清代價後15日內，就領時雲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權益轉讓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 違約責任** : 就因其未能履行其明確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違反其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損失，任一方均有責任向其他訂約方作出彌償及補償。訂約方確認，該等實際損失金額與買方根據領時雲天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相等。
- 終止** :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可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i)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ii)倘其他訂約方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重大方面不真實或有所遺漏，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領時雲天買賣協議項下與其相關之任何承諾及／或義務且未能於得悉履約方通知後30日內糾正，則可由履約方終止；(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或(iv)根據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終止。倘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已由買方根據第(ii)段終止，買方有權要求退還其已付之任何代價。

上海領時買賣協議

- 日期 : 2024年10月18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起航雲天(作為賣方)
- 標的資產 : 根據上海領時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購買而起航雲天同意出售上海領時31%權益。
- 代價 : 應付起航雲天人民幣1,250,000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海領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稅費將由起航雲天承擔。
-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上海領時基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得出之純利；及(ii)其經營之綜合靈活用工業務的前景。
- 支付條款 : 買方須於滿足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向起航雲天悉數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 買方及起航雲天根據任何內部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就進行上海領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任何必要批准(如適用)均已獲得並持續有效。

- 完成** : 起航雲天須於買方結清代價後15日內，就上海領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權益轉讓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 違約責任** : 就因其未能履行其明確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違反其於上海領時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損失，任一方均有責任向其他訂約方作出彌償及補償。訂約方確認，該等實際損失金額與買方根據上海領時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相等。
- 終止** : 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可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i)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ii)倘其他訂約方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重大方面不真實或有所遺漏，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上海領時買賣協議項下與其相關之任何承諾及／或義務且未能於得悉履約方通知後30日內糾正，則可由履約方終止；(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或(iv)根據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終止。倘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已由買方根據第(ii)段終止，買方有權要求退還其已付之任何代價。

完成後的企業管治

待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使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均僅有一名由買方提名的董事，從而無需再設立董事會。

訂約各方的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綜合數字化及創新技術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服務。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不僅服務中國各地客戶，還快速高效及大規模解決現時中國用工難題。憑藉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管理、項目管理及強大的招聘能力，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得以快速拓展至更多行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 90 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業務覆蓋超過 300 個城市。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的資料

起航雲天主要從事在以下主要六個方面提供有關零售信貸數字化的綜合解決方案：產品、風險管理、營運、獲取客戶、數據及系統。於本公告日期，起航雲天由蔡先生持有約 62.6% 及不同公司及人士持有 37.4%。

江南金融主要從事向地方商業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起航雲天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蔡先生(其為領時雲天和上海領時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的其他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資料

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均主要從事於中國向當地商業銀行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領時雲天由本公司持有59%、起航雲天持有36%及江南金融持有5%。緊隨領時雲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領時雲天將由本公司持有90%及起航雲天持有10%。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領時由本公司持有59%及起航雲天持有41%。緊隨上海領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上海領時將由本公司持有90%及起航雲天持有10%。

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領時雲天		上海領時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60.2	46.4	129.8	171.7
除稅前溢利	13.0	10.0	2.0	2.4
除稅後溢利	9.7	7.3	1.5	1.8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領時雲天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領時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22.4	10.8

起航雲天收購領時雲天26%權益的成本原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江南金融收購領時雲天5%權益的成本原為約人民幣500,000元。起航雲天收購上海領時31%權益的成本原為約人民幣3,410,000元。

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1年收購目標集團提高了本集團擴張至面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能力，該等領域較一般職位擁有相對更穩定和持續的用工需求及相對更高的毛利率。此外，憑藉目標集團與農村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在金融服務方面探索更多商機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自2021年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基於目標集團自2021年收購事項以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看好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對本集團的戰略意義。透過進一步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控制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進一步將目標集團產生的溢利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利於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合併。鑒於如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買賣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張峰先生亦為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董事，張峰先生已就批准2024年買賣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峰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買賣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需就批准2024年買賣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均為與(其中包括)起航雲天(作為賣方)訂立，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進一步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起航雲天於本公告日期為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起航雲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均為與(其中包括)起航雲天(作為賣方)訂立，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進一步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進一步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買賣協議」	指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2024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南金融」	指	江南金融管理諮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領時雲天」	指	領時雲天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前稱江南金融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9%權益的附屬公司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起航雲天及江南金融就收購領時雲天合共31%權益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裕龍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起航雲天」	指	上海起航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上海領時」	指	上海領時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9%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領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起航雲天就收購上海領時的31%權益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上海領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領時雲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